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345號

原告 黃慧敏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

被告 劉煥平

廣承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晏

訴訟代理人 顏豪威

複代理人 黃弘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劉煥平業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起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，
已欠缺訴訟能力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所列被告劉煥平訴訟
能力之欠缺，逾期駁回該部分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